

哺利多品

摩那修經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遊舍衛國，在勝林給孤獨園。爾時異學鞞摩那修中後仿佯往詣佛所，相問訊已，問曰：「瞿曇！最色最色……」

於是世尊告曰：「止，止，迦旃！汝長夜異見、異忍、異樂、異欲、異意故，不得盡知我所說義。迦旃！謂我弟子初夜後夜常不眠臥，正定正意，修習道品：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，彼盡知我所說。」

這主要是說：有一個外道修行人，去問世尊：「最色最色」，從經文看，不是很清楚，但意思是問：我們的生命初始是什麼？終結又是什麼？「色」應該是指生命。

但是世尊並不想回答這問題。因為以你們的思考方式，是沒辦法知道我對生命的看法。除非是我的弟子，既聽受我的教誨，且於初夜、後夜精進修行，最後能夠證得解脫道者，才能盡知我所說的意思。

於是異學鞞摩那修向佛瞋恚，生憎嫉、不可，欲誣謗世尊，欲墮世尊，語曰：「瞿曇！有沙門、梵志，不知世前際，不知世後際，不知無窮生死，而記說得究竟智：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瞿曇！云何此沙門、梵志，不知世前際，亦不知世後際，不知無窮生死，而記說：得究竟智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耶？」

這外道聽了佛的回答，即非常地不服氣、不認可。就說：「像你們這樣，既不知前世所造因，也不辨後世所受果；不知道無窮生死、輪轉的真相，就有辦法了脫生死嗎？有辦法證得不受後有的境界嗎？」

他主要的問題在：如果一個人不知道過去世曾造什麼因，也不知道將來可能要受什麼果，則他可能得解脫嗎？一般人認為當然要知道得很清楚，才能證得解脫道。事實上，不需要！

記得前陣子在諮商時接到一個個案，這個案是常謂的「解因果」。有異人告訴他：你前世欠了某人的債，你這輩子就得去還；於是異人就幫他修法，修過身心真覺得比較安樂。過一段時間後，異人又告訴他，你還欠什麼債，所以他每天每天都忙著在還債。

我說：「別人說的，你憑什麼就相信呢？既沒辦法證明的事，憑什麼去相信呢？第二、如果真欠別人的債，也非修法就能解冤！第三、過去無窮生死以來，你欠了多少債，你知道嗎？如果要一一地還，要還到那輩子呢？」

他聽了，背脊發涼。我再說：「你知道佛教有央掘魔羅的故事嗎？他最初是外道，聽說殺人若殺足五百個人就可以成道，所以他就努力地殺，已殺了四百九十九個，還沒有成道，最後又準備去殺佛陀。但是被佛陀度了，最後還證得阿羅漢果。」

如果用還債的想法，這個傢伙至少要死四百九十九次，才還得了；未還前，可能連學佛的資格都沒有，何況成道！

但事實上，他不只被佛陀度了，而且很快證得阿羅漢果。這憑什麼呢？所以下面解釋：

於是，世尊便告曰：「迦旃！彼應如是說：置世前際，置世後際，設令不憶一生。迦旃！我弟子比丘來，不諛諂、無欺誑、質直，我教化之；若隨我教化，如是行者，必得知正法。猶如嬰孩童子，少年柔軟，仰向臥，父母縛彼手足；彼於後轉大，諸根成就，父母解彼手足。彼唯憶解縛時，不憶縛時也。」

世尊的意思是說就像一個小孩子，小的時候因為怕他亂爬出事，所以父母索性就把他的手腳綁了，不讓他亂跑。等到長大，較知事了，父母才把解鬆開，讓他能安適自在、隨意出入。所以他後來只記得現在已經身心自在、不再被束縛了，而不會去想到前被束縛時是什麼狀態。

其實，這樣的回答並未回應到問題的核心，為什麼呢？這小孩子漸長大時，父母即為鬆開束縛；但無明的眾生云何可脫掉無明的束縛呢？

所以講義寫著：如多羅樹，根斷者，枝末即萎矣！多羅樹是棵很高大的樹，如要鏟除它，將根直接截斷，是最省事的。否則，它的枝幹太高、太粗，砍都

砍不了。根既截斷，枝末就慢慢枯萎了！

眾生因無明而造業，因造業才有生死苦報。所以生死怎麼解？如從所造的業去解，那就很難。因為我們不斷地在造業，又不斷地受報；永遠解不完。

故從根本去解，才能得解。如果從業下手，必瓜葛延綿。過去看經典上說：動心起念，都是在造業。就嚇住了，那什麼時候，才能了業呢？

從斷無明，才能了業。如下所說：

迦旃！譬若因油因炷而燃燈也，無人益油，亦不易炷者；前油已盡，後不更益，無所受已，自速滅也。

就像油燈一樣，既有油，也有燈蕊。雖從點燈後，就不斷地燃燒；但是在燃燒的過程中，適時地加油，適時地抽蕊，才能維持火勢。反之，若不加油，不抽蕊，則其油會慢慢燒光的；燒光，燈就滅了。

迦旃！猶如十木聚，二十、三十、四十、五十、六十木聚，以火燒之，洞然俱熾，遂見火焰；後無有人更益草、木、糠、糞掃者，前薪已盡，後不更益，無所受已，自速滅也。

又像木材一樣，如將二十、三十，乃至五、六十根木材，捆成一塊，放火燃燒。初時雖火光衝天，熱焰熏人，但如果不再加材、加草等易燃物，則火便慢慢熄了。

不管佛法，還是世間法，經常以火來比喻我們的生命。過去常謂「薪盡火相傳」，其實要在薪盡前，就得加薪，那火才會相傳。但對世間人而言，他一定會不斷加薪，讓這火不只能延續下去，並且能愈燒愈旺。

火比喻我們的生命，那薪代表什麼呢？在佛法常講「我跟我所」，因為有我，所以有所；也因為有所，所以有我。故我，乃是一個總體；而我所，即是別相，即跟我有關的。譬如我的身體，我的思想，我的家庭、子女，我的財產，反正跟我有關的，都稱為我所。

我與我所，如果就心理而言，我是我見，我所即是貪、瞋、慢、疑等煩惱。由此既因為有我，所以有所；也因為有所，更增長我見、我慢。

或問：到底是先有我，還是先有所？其實是相輔相成的，故只要除掉其

中之一，餘者便皆亡。今既除我所，我即不可得也。

所以云何除火呢？首先是不加薪，其次是把已有的薪抽出來。如此火勢會愈小，以至熄滅。

如是，迦旃！我如是說：置世前際，置世後際，設令不憶一生。我弟子比丘來，不諛諂、不欺誑、質直，我教化之；若隨我教化，如是行者，必得知正法。」

事實上，更直接的就是把這火滅了。云何滅呢？第一、降溫，把溫度降到燃點以下，火就滅了。第二、隔離空氣，不再有氧氣的供給，它也就滅了。

以修行而言，降溫乃指修觀的方法。修什麼觀呢？修無我觀。因為一般人都是從有我而造業，且在生活中又不斷增長我見、我愛、我慢，於是這火當就越燒越旺。反之，修無我觀，才使這我能淡泊、稀釋而降溫，如降到燃點以下，這火就滅了！其次，參禪的方式初有點像隔離空氣，當我們一心一意參話頭時，對六塵即視而不見、聽若未聞，故有點像隔絕空氣一樣。

故從佛法的知見，再去修觀、參禪，要滅這火並非那麼遙遠、困難。因此央掘魔羅雖造了很重的業，但也很快就證得阿羅漢果了！

說此法時，異學鞞摩那修遠塵離垢，諸法法眼生。於是異學鞞摩那修見法、得法，覺白淨法，更無餘尊，不復由他，斷疑度惑，無有猶豫，已住果證，於世尊法得無所畏，稽首佛足，白曰：「世尊！願得從佛出家學道，受具足，得比丘，行梵行。」世尊告曰：「善哉！比丘行梵行也。」異學從佛得出家學道，即受具足，得比丘，行梵行。尊者鞞摩那修出家學道，受具足已，知法見法，乃至得阿羅訶。佛說如是經已，尊者鞞摩那修及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說這法後，異學即能覺悟，可以不知道過去世，不知道未來世，而直接證得解脫道。

因為用的是滅火的方法，但一般人的思考方式都是趕快加薪、升溫，火燒得越旺，生命才有價值。所以雖很努力修行，但都背道而馳。

在《永嘉證道歌》上有：「直截根源佛所印，尋枝摘葉我不能。」一般人學

佛多是在枝末上打轉而已，根本沒有看到佛教真正的心法，所以這個時代就被稱為「末法時代」。

例品

箭喻經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遊舍衛國，在勝林給孤獨園。爾時尊者鬘童子獨安靖處，燕坐思惟，心作是念：「所謂此見，世尊捨置除卻，不盡通說——謂世有常？世無有常？世有底？世無底？命即是身？為命異身異？如來終？如來不終？如來終不終？如來亦非終亦非不終耶？」

這尊者本來是在那邊禪坐的，坐到一半卻突然想到：何以世尊對這些問題從來不作明確的回答。什麼問題呢？這世間是常的？還是無常的？世間是有邊的？還是無邊的？命與身是同？還是異？如來入滅後有？如來入滅後無？如來入滅後亦有亦無？如來入滅後非有非無？

以上即是所謂「十四種無記」的問題。所謂無記，乃捨置而不答爾！反正不管別人怎麼問，世尊從來不回答，也從未將之說個清楚。

為什麼不答呢？我的看法是：第一、與解脫道不相應；解脫的重點只在證得無我也。這些有的沒的問題，竟與解脫有何干係呢？

第二、一般眾生，唯用「二分法」來看世界，故無法答也！所以你答是，他就掉入這邊；你答非，他又掉入另一邊。既無法超越二分法的思考模式，則怎麼答都是錯的。

所以龍樹菩薩說：這不是不能回答，而是一般眾生無法相應，故不答。若有智慧者，還是可回答的。

我不欲此，我不忍此，我不可此。如是世無有常？世有底？世無底？命即是身？為命異身異？如來終？如來不終？如來終不終？如來亦非終亦非不終耶？若世尊為我一向說此是真諦，餘皆虛妄言者，我從彼學梵行；若世尊不為我一向說此是真諦，餘皆虛妄言者，我當難詰彼，捨之而去。

這尊者想到這時，情緒就激動起來。為何這麼重要的問題，世尊卻都不回答呢？於是他下定決心：我再去當面問世尊。如果祂跟我講清楚、說明白，我

才願繼續跟祂修行；反之，如還不回答，我就馬上離開，不要再跟祂學了！

於是尊者鬘童子則於晡時，從燕坐起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作禮，卻坐一面，白曰：「世尊！我今獨安靖處，燕坐思惟，心作是念：……」

於是這尊者待禪修告個段落後，就直往佛所。並向佛一五一十地闡述剛才所想到的一切。

於是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猶如有人身被毒箭，因毒箭故，受極重苦。彼見親族憐念愍傷，為求利義饒益安隱，便求箭醫。然彼人者方作是念：未可拔箭！我應先知彼人如是姓、如是名、如是生，為長、短、麤、細？為黑、白、不黑不白？為剎利族，梵志、居士、工師族？為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耶？未可拔箭！我應先知彼弓為柘、為桑、為槻、為角耶？我應先知弓扎，彼為是牛筋、為鹿筋、為是絲耶？我應先知弓色為黑、為白、為赤、為黃耶？我應先知弓弦為筋、為絲、為紵、為麻耶？我應先知箭幹為木、為竹耶？我應先知箭纏為是牛筋、為是鹿筋、為是絲耶？我應先知箭羽為飄蓄毛、為鴟鷲毛、為鳩雞毛、為鶴毛耶？我應先知箭牲為錐、為矛、為鈹刀耶？我應先知作箭牲師如是姓、如是名、如是生，為長、短、麤、細？為黑、白、不黑不白？為東方、西方、南方、北方耶？彼人竟不得知，於其中間而命終也。」

當時世尊應該不是一個人，而是有很多比丘圍在身邊，所以世尊便向眾說：「這個問題就像有個人，被毒箭所射中，所以身體遭受非常的痛苦、折磨。他的親朋好友看他這麼辛苦，就趕快去找箭醫，來幫他治療。箭醫第一個反應就是得先把箭拔出來，再作治療。」

但這被箭射中者卻說：慢著！慢著！這箭不可以馬上拔出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要先確認：這箭是什麼材料做的？又是什麼人射的？種種問題都要先搞清楚，才能拔出來。結果還沒搞清楚前，那個人就死掉了！

若有愚癡人作如是念：若世尊不為我一向說世有常者，我不從世尊學梵行。彼愚癡人竟不得知，於其中間而命終也。如是世無有常，世有底，世無底，命即是身，為命異身異，如來終，如來不終，如來終不終，如來亦非終亦非不終耶？若有愚癡人作如是念：若世尊不為我一向說此是真諦，餘皆虛妄言者；我不從世尊學梵行。彼愚癡人竟不得知，於其中間而命終也。」佛說如是經已，彼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同理，對這十四個問題。如果有人也想：必先把這個搞清楚，再來學佛、修行。結果，在還沒搞清楚前，就已命終了！我們的生命很有限，不要在這些不相干的問題上瞎費時間。

然這裡還有一個問題，我們都知道：學佛最重要的是得先建立正知見，所以我也不贊成很多人學佛後，就趕快修行，或念佛、或禪坐，都在一些方法和行儀上用功。然如沒有正知見，則很多方法其實都還是共外道的，所以修來修去，卻跟外道沒二樣。

因此還是要先建立正見的基礎，但在求正見的過程中也很容易落入戲論中猶不知不覺。當搞清楚的不清楚，不重要的卻花了很多時間去釐清，結果唯把時間浪費掉了！

因此，什麼是正見？什麼是戲論？能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嗎？

從世尊開始說法，到現在各宗各派真越說越多。所以我個人非常不贊成所謂的「次第論」，因為次第論就是把世尊對很多不同眾生所講的法，全部加起來整理，再編成次第，所以這會越來越龐雜，於是還沒聽完可能半輩子、一輩子就已過去了！

世尊在菩提樹下頓悟成佛時，乃只一剎那就清楚了、就成佛了！佛法豈有那麼複雜？於鹿野苑跟五比丘說法時，他們皆很快就證得阿羅漢果，像舍利弗、目犍連也都是在很短的時間內，就證得阿羅漢果。所以不必把佛法看得太遙遠、太複雜。事實上，正見只有一個重點，就是確認「無我」而已。

哺利多品

哺利多經

世尊歎曰：「善哉，善哉，諸比丘！汝等知我如是說法。所以者何？我亦如是說：欲有障礙，欲如骨鎖，欲如肉鬻，欲如把炬，欲如火坑，欲如毒蛇，欲如夢，欲如假借，欲如樹果。

猶如有狗，飢餓羸乏，至屠牛處。彼屠牛師、屠牛弟子淨摘除肉，擲骨與狗；狗得骨已，處處咬嚼，破脣缺齒，或傷咽喉，然狗不得以此除飢。

這部經典其實也是經過節錄的。我們的欲望就像狗從屠夫處撿得一根骨頭，這骨頭其實裡外都已被刮得乾乾淨淨，一點肉也沒有。但狗撿到時，還是欣喜若狂，雖拼命啃，卻根本吃不到什麼；甚至還在啃咬的過程之中，把自己弄得傷痕累累，或破唇，或缺齒，或傷咽喉。用這比喻「欲者，不只終無滿足之時，且還後患無窮。」我們的欲望，就像這骨頭一樣，看起來似很有味道，可是怎麼咬也吃不到肉，更不會除肌。

我們的欲望大致可分作兩種：一是較實質性的，比如肚子餓了，就要吃；身體冷了，就要穿。若只求「溫飽」，還比較容易滿足。二是虛榮性的，比如身分、地位，這都是虛榮心，而虛榮心就是要跟別人比。於是不管怎麼努力，總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，所以一輩子都在不滿足的狀態。

猶去村不遠，有小肉臠，墮在露地。或烏或鴟，持彼肉去；餘烏鴟鳥競而逐之。

就像離村不遠，有小肉塊，掉在地上。於是或烏鴉，或禿鷹見了，飛馳而來，競逐而去。故欲之所在，就會有很多人來爭。

猶如有人，手把火炬、向風而行；此火乃必燒其手及餘支體。

若手執著火炬，向著風行。於是，風把火倒吹向人這邊；故這火，就可能燒到自己的手或身體。

這是比喻很多人因為欲望太重而不擇手段，像貪污、欺詐、舞弊，為欲而造惡業。然未及享受，即已受惡報；或被革職、或被判刑。故逆風而行，即指不依法而行。向風，用現在的說法乃是逆風——逆著風向而行。

猶去村不遠，有大火坑，滿其中火，而無煙炆。若有人墮火坑，必死無疑；設不死者，定受極苦。

猶去村不遠，有大毒蛇，至惡苦毒，黑色可畏。若有人以手及餘支體使蛇螫者，必死無疑；設不死者，定受極苦。

為什麼會用這大火坑的比喻呢？因這大火坑的火雖很猛烈，可是一般人看不到有烟灰，所以不知其危險。這是比喻：一般人皆只看到欲的可愛處，而看不到它的過患處。

這個世界似永遠是這個樣子，先用二分法的方式出現，故有可愛、有不可愛的。於是我們都拼命去追求可愛的，而避免不可愛的。但可愛的，其實也有過患；故待我們追求到手時，那過患才顯現出來。顯現出來時，我們已經受傷了。然而，當睜眼一看，又看到前面有更可愛的，於是又往那裡追。反正再怎麼追求，總是先看到可愛的，然後再出現它的災患。

人總不死心，這便是輪迴的真相。

猶如有人，夢得具足五欲自娛；彼若悟已，都不見一。

「悟已」：寤已，即睡醒也。這是說欲像作夢一樣，夢的時候什麼都有；可是蘇醒時，就什麼都不在了！

猶如有人，假借樂具：或宮殿樓閣，或園觀浴池，或象馬車乘，或繒綿被，或指環、臂釧，或香瓔珞頸鉗，或金寶華鬢，或名衣上服。多人見已，而共歎曰：『如是為善，如是為快，若有財物，應作如是極自娛樂。』其物主者，隨所欲奪，或教人奪，即便自奪，或教人奪。多人見已，而共說曰：『彼假借者，實為欺誑。』

某人表面上有很多珍貴、可愛的物品，但不是他的，而是別人借他的。以這些種種珍好，正自賞心悅目時，物主竟不先照會，就把它拿回去了，或者請人把它帶走。於是此人又變成兩手空空，什麼也沒有了！

這「假借者」，其實就是「無常」之意。今天我們似擁有許多，但過一段時間後，無常即到，便又全部還給它去了。

所以得必失，聚復離。在生命的過程中，相法本來就是幻起幻滅的，但是很多人都忘掉了，而自以為是，自以為得。到最後，才深嘆：好花易謝，美夢難醒！

猶去村不遠，有大果樹，此樹常多有好美果。若有人來，飢餓羸乏，欲得食果，彼作是念：我欲得食果，然此樹下無自落果可得飽食及持歸去，我能緣樹，我今寧可上此樹耶？念已便上。復有一人來，飢餓羸乏，欲得食果，持極利斧，彼作是念：此樹常多有好美果，我不能緣樹，我今寧可斫倒此樹耶？即便斫倒，於是樹上人不速來下者，樹倒地時，必折其臂及餘支體。

欲就像有顆大樹，上面結有很多果實。有一個人來了，他現在正餓，想：

這棵樹果實既多又大，卻不肯自己掉下來，怎麼辦呢？沒關係！至少我能夠爬樹。所以他就努力地爬到那棵樹上，正準備動手去摘水果吃。

不巧，又有另個人來了，這個人也餓、也想吃，但他沒有能耐爬樹。他想：我爬不上去，怎麼辦？很簡單啊！拿支鋸子或斧頭把樹砍倒就行了，於是他就奮力把樹砍倒了。因此，原在樹上者，就一頭栽下去了；這一栽下去，當然非死即傷。

為什麼說是爬樹呢？俗謂：人往高處爬。所以有名、有利處，大家就奮勇往上爬。當你爬上去時，別人就等著你摔下來；因為你不下來，他們就沒機會。所以為了讓你早點下來，不惜動用斧鋸，把樹砍下來也。又如擂台大賽，你上台後，就等著別人來踐你下台也。

以上主要是說：欲愛是虛妄不實的。

梵志品

鬚閑提經——反以欲愛為樂

如病癩人身體爛熟，為蟲所食爪摳瘡開，臨火坑炙；如是更生瘡轉增多，本瘡轉大，然彼反以炙瘡為樂。鬚閑提！如是眾生未離欲，為欲愛所食，為欲熱所熱而行於欲；如是欲轉增多，欲愛轉廣，然彼反以欲愛為樂。彼若斷欲，離欲愛，內息心，已行、當行、今行者，終無是處。

就像有些人身上生一種瘡，這瘡會讓身體爛掉，也可能引來一些蟲來啃舔這個瘡。然病人若把這瘡拿到火炕邊用火去烤，在烤時身體會覺得很舒服；可是烤後，這瘡會轉大爛多。可是為在烤的當下，會很舒服；所以病人若短視，就會以此為樂。

欲愛也像生病的人一樣，反以欲愛為樂；故樂是非常短暫的，而後患竟源源不絕。這病瘡的比喻，一般人可能沒此體驗。所以我們再作個比喻：譬如飲酒上癮，抽煙、喝酒都會上癮，既上癮後，何時為樂呢？正抽煙、喝酒的當下是最快樂的。可是酒愈喝、煙愈抽，則癮愈大；愈大，則愈不容易滿足。更何況抽煙、喝酒，還會滋長很多病患。所以若短見者，便會繼續喝酒、繼續抽煙。甚至已上癮了，要斷還不是那麼容易的。

同理，欲愛亦然，你越去服侍它，它就愈驕蠻而不易滿足。雖在取得的當下，可以得到暫時的紓解；可是紓解之後，欲望會變得越來越重，越來越不容易滿足。很多在欲愛世界打轉的人，會覺得：你們這些修行人，何必自討苦吃呢？事實上，誰才是自討苦吃呢？

喝酒、抽煙已上癮了，要斷還不是那麼容易的事。何況，愛欲與我們生生世世糾纏不清，要斷更不是容易的事。但至少我們要確認：唯有反其道行之，我們才有出期。如果順著原來的習性，唯越陷越深爾。在這經濟繁榮、科技昌明的時代，各式的陷阱既比過去多，也比過去深。

尤其大眾媒體皆一再催促、慫恿我們繼續往前衝，想剎車也難哩！唯有秉持「眾人皆醉我獨醒，舉世皆濁我獨清」的誓願，才能如清蓮，卓越於淤泥之中。

阿蘭那經——人命短暫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遊舍衛國，在勝林給孤獨園。

爾時諸比丘於中食後集坐講堂，論如是事：「諸賢！甚奇，甚奇，人命極少，要至後世，應作善事，應行梵行，生無不死；然今世人於法行、於義行、於善行、於妙行，無為無求。」

彼時世尊在晝行處，以淨天耳出過於人，聞諸比丘於中食後集坐講堂，論如是事。世尊聞已，則於晡時從燕坐起，往詣講堂，在比丘眾前敷座而坐，問諸比丘：「汝論何事，以何等故集坐講堂？」時諸比丘白曰：「世尊！……我等共論此事，以此事故集坐講堂。」

世尊歎曰：「善哉，善哉，如汝所說：人命極少，要至後世，應作善事，應行梵行，生無不死。所以者何？

猶如朝露，滯在草上，日出則消，暫有不久。

《阿蘭那經》主要是講人命短暫，所以說一個人若想為下輩子積善修福，就當即時去努力。同理，想證得解脫道，更得即時去努力。因為人命短暫，就如朝露。

在草上的一顆露珠，既太陽出來了，這露珠不久就會慢慢乾枯的。事實上，這個還好！因為如你的算術很好，則什麼時候會乾枯，大概是可以料定的！

但我們的命，哪時會亡？卻根本不知道。因為難保不會有意外，故沒有人可擔保：你一定可活到五十歲、六十歲，七十歲、八十歲。

猶大雨時，滯水成泡，或生或滅。

猶如以杖投著水中，還出至速。

猶新瓦杆，投水即出，著風熱中，乾燥至速。

猶如小段肉著大釜水中，下熾然火，速得消盡。

猶縛賊送至標下殺，隨其舉足，步步趣死，步步趣命盡。

猶如屠兒牽牛殺之，隨其舉足，步步趣死，步步趣命盡。

以上都是說：生命是非常的短暫。但以我的看法，有多久大概都是可以計算的。

1. 猶如下雨時，滴水成泡，轉眼即逝。
2. 猶如將杖投入水中，彼入水後即彈回。
3. 像剛燒成的瓦，沾一些水，又置於熱風中，水即乾消矣！
4. 像小塊肉，放在鍋中，下用火燒，小塊肉很快即乾焦也。
5. 其像囚犯，即將被斬首，於是愈向刑場趨步，即愈迫近死也。
6. 同理，像屠夫牽牛，牛每多走一步，即向死亡趨近一分也。

我們的生命，乃有二種算法：一種類似有定數，於是過一年，就少了一年；過一天，就少了一天。只有減法，沒有加法。因此新春時候，你是高興又可多活一年；還是悲嘆命又少了一年！

第二、若無常時來，即不可算矣！

故《普賢菩薩警眾偈》曰：「是日已過，命亦隨滅：如少水魚，斯有何樂？」乃還屬於第一種算法爾！

猶如機織，隨其行緯，近成近訖。

猶如山水，瀑漲流疾，多有所漂，水流速駛，無須與停。

猶如夜闔以杖投地，或下頭墮地，或上頭墮地，或復臥墮，或墮淨處，或墮不淨處。

如是眾生為無明所覆，為愛所繫，或生泥犁，或生畜生，或生餓鬼，或生天上，或生人間。如是人命，甚為難得，至少少味，大苦災患，災患甚多。

如隨業流轉，難可回頭。

7. 又像織布機的梭子，或上或下，交織不停。

8. 又像溪河瀑流，多所漂溺，須臾不停。

9. 又像於黑夜中，把木杖丟出去，到底那一頭先著地？不知道！或頭先著地，或下先著地，有的時候是側邊先著地，搞不好被丟到糞坑裡去了。

其實，這種比喻是有問題的，因為命運如何？遭遇如何？卻不是概率，而是業報。故真肯定因果者，未來的生命是掌握在自己手中。因此用「瞎眼的烏龜去碰到浮木孔」的比喻，也是有問題的。因為命相，既不是概率，也非偶然。

但不管是在人間或在天上，命既短，災難苦厄復多，生命究竟有何意義？我們還是很茫然！多少人辛苦地活了一輩子，到最後還是死掉，而死掉後又到哪裡去了？就算升天，過一段時間後又墮落了，所以生命究竟有何意義？這是自古以來，都存在的問題。

其實，以佛法的角度來看，生命沒有什麼意義，只是隨業流轉、顛沛上下。因為一般人對生命不清楚，若碰到善的緣，就造善業而升天。過一段時間，福報享盡就又掉下來；掉下來若碰到的是惡緣，又造惡業而墮三惡道也。墮三惡道後，要再回人間，就太難了！

然不管怎麼上上下下，都只是在輪轉，哪有什麼意義呢？因此，以佛法的角度來看，生命的本質是沒有很大的意義，只是沒有一個人願意承認這事實。所以還拼命參，參不出來——答案早就告訴你了，你不承認而已。

好！既生命是沒有意義的，那我現在就去自殺嗎？如果現在就去自殺，則下輩子還是會繼續來的，為無明未斷、業報未了。所以佛法的生命觀，跟凡夫眾生完全不一樣，凡夫都是肯定生命的存在，都是期待生命的永存。就像剛才講的火，都期把它燒得越旺越好，而佛法反叫我們去滅這火。

或如在《遺教經》所謂的牧牛，凡夫的思考方式乃要把這牛養得又肥又壯。但在經裡乃謂：看緊蠻牛，不要讓牠去吃草。以此牧牛，牛必越養越瘦，瘦到

最後就死掉了。云何欲置之於死地？因為牛者，即是指無明、業障也。因為無明業障，才感業報身。

因此生命若還有意義，首先得瞭解生命的真相，就是緣起——眾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；然後再證得「不受後有」。雖然生命的本質是沒有什麼意義的，但還得努力修行，才能保證你不再來。否則只覺悟到沒意義，就放任無為，業未銷盡，那下輩子還會繼續來的。

總之，生命的課題乃證得「不受後有」爾！

大品

喻經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遊舍衛國，在勝林給孤獨園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無量善法可得，彼一切以不放逸為本。不放逸為習，因不放逸生，不放逸為首；不放逸者，於諸善法為最第一。」

猶作田業，彼一切因地、依地、立地，得作田業。猶種子，村及與鬼村，百穀藥木得生長養，彼一切因地、依地、立地，得生長養。

猶諸根香，沈香為第一；猶諸樹香，赤栴檀為第一；猶諸水華，青蓮華為第一；猶諸陸華，須摩那華為第一；猶諸獸跡，彼一切悉入象跡中，象跡盡攝，彼象跡者為最第一，謂廣人故。

猶諸獸中，彼師子王為最第一；猶如列陣共鬥戰時，唯要誓為第一；猶樓觀椽，彼一切皆依承椽梁立，承椽梁、承椽梁皆攝持之，承椽梁者為最第一，謂盡攝故。

猶如諸山，須彌山王為第一；猶如諸泉，大泉攝水，大海為第一；猶諸大身，阿須羅王為第一；猶諸瞻侍，魔王為第一；猶諸行欲，頂生王為第一；猶如諸小王，轉輪王為第一；猶如虛空諸星，宿月殿為第一；猶諸綵衣，白練為第一；猶諸光明，慧光明為第一；猶如諸眾，如來弟子眾第一；猶如諸法，有為及無為，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為第一；猶諸眾生，無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，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，如來於彼為極第一，為大為上，為最為勝，為尊為妙；猶如因牛有乳，因乳有酪，因酪有生酥，因生酥

有熟酥，因熟酥有酥精；酥精為第一，為大為上，為最為勝，為尊為妙。」於是世尊說此頌曰：

「若有求財物 極好轉增多 稱譽不放逸 事無事慧說
有不放逸者 必取二俱義 即此世能獲 後世亦復得
雄猛觀諸義 慧者必解脫。」

佛說如是經已，彼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大品《喻經》文字很長，但重點只有一句話：不管世間的善事，還是出世間的修行，都要以「不放逸」為根本。於是用了很多比喻，但聽了那麼多的比喻後，跟你是不是就能不放逸，還是有一段距離的。

為什麼把這部經作為結束呢？因為學佛修行，乃有三個重點：第一是建立正見，這是我再三強調的；但又要避免無謂的戲論。很多人在求正見的過程中往往掉入戲論裡而不自覺，因此雖看很多經、習很多論，卻未必有正見。

第二要勘破欲愛是虛妄迷離的，很多人不是不想修行，但是為沒辦法勘破愛欲的虛妄，所以還是花了很多時間在追求愛欲。所以為何都說時間不夠？因為你把時間都浪費在不相干的事上，當然學佛修行就沒有時間囉！因此要能勘破愛欲的虛妄，聽經聞法的時間才能廣增延也。

再下面要警覺生命是無常的，是非常短暫的。不只百年的時間，本就很短；更何況居中的意外、災橫還不少。所以這一生，還餘多少時間是永遠不可能確認的。

所以唯一可掌握的，即安於當下去努力爾！我一直覺得佛法其實非那麼深，而是我們的功夫不夠道地。既已建立了正知見，再下去唯不斷去努力，唯不放逸爾；所以佛法「非知之為艱，乃行之為難」也，要知道佛法的道理，其實沒那麼困難，但能不能掌握重點去努力，這才是關鍵所在。

所以今天這《中阿含經》就講到這個地方為止，有些人會嘀咕：「法師，你講得太快了，中阿含很大的一部經，你一下子就講完了。」因為重點不在講多，而在扼要；講太多了，反聽不到重點。雖很認真修行，又只在刀背上下功夫，那有什麼用呢！

各位會問：「我們也很想在刀刀上下功夫，當怎麼在刀刀上下功夫呢？」如

前所言，當滅火，而非加薪。如果你用加火的方式，再怎麼認真還是跟佛法南轅北轍。又如牧牛，不是要把牛養肥、養胖，而是要把牛養瘦，到最後死掉。如果已掌握這個大方向而持之以恆，必能逆生死流，而趨向解脫道。

總之，這次所講的《中阿含經》，也只是順著《雜阿含經》的心要，再作一次複習而已。因為佛法別無異法，以後你要繼續看《長阿含》，或者看我未講的部分，便都沒有什麼問題。除非你想作一個學者，不然就修行而言，相信所節錄的，應該是夠的。好，這次《中阿含》就講到這地方為止，阿彌陀佛！